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原住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辦理**經濟弱勢**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執行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*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* 聯絡人：曾瀚達

* 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223

* 傳真：06-2990185

* 電子信箱：hank2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資料範圍、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**經濟弱勢**原住民建購、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**經濟弱勢**建購住宅補助：指為輔助原住民**經濟弱勢**建購住宅補助經費。

(二)**經濟弱勢**修繕住宅補助：指為輔助原住民**經濟弱勢**修繕住宅補助經費。

* 統計單位：戶數、新台幣元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建購及修繕項目區分，包括「戶數」(並區分申請、核定及核撥等類別)、「金額」(並區分核定及核撥二類)等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行政區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5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公告日期，上載於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依實況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市區公所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